**申诉材料**

**致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申诉人：**孙凤兰，女，汉族，出生于1951年6月9日，公民身份证号码：110227195106091828,家住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前茶坞村292号，联系电话：17611730959。

**被申诉人：**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一号

**申诉事项：**

1. 申诉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违法变更土地承包性质为租赁合同，侵害申诉人合法土地承包经营权；
2. 申诉桥梓镇政府抢夺申诉人猪场内35头猪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
3. 申诉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伪造档案，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用以非法套取国家补贴资金，涉嫌滥用职权；
4. 申诉相关司法部门在诉讼中枉法裁定、不作为，未依法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

**请求事项：**

1.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2019）京0116行初147号裁定和（2019）京03行终1205号、（2020）京行申39号裁定案件中存在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错误进行修正。
2. 撤销申诉人在2014年及后续年度强制签订的租赁合同，确认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变更土地性质的行政行为无效，恢复申诉人对承包土地的合法承包权；
3. 责令桥梓镇政府赔偿因抢夺猪只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4. 调查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滥用职权、套取国家补贴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5. 启动全面调查，依法还申诉人以司法公正。

**事实与理由**：

**（一）违法变更土地承包性质，强制签订租赁合同**

申诉人于1993年与丈夫李义芝共同承包村内9亩责任田，用于农耕生产及家庭生活，合法承包关系应长期稳定至2028年。然而，2014年，桥梓镇政府通过前茶坞村村干部强制要求申诉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威胁不签署将直接收回土地。申诉人被迫签订了单方合同，实质上剥夺了申诉人的承包经营权，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与前茶坞村在处理孙凤兰土地承包问题时，涉及三份实名制合同。

（2019）京0116行初147号裁定书认定，租赁合同内容中明确标注“本合同经镇政府经营管理部鉴证”，且加盖了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的公章。然而，法院仍认定租赁合同系村委会操作，驳回了申诉人针对镇政府违法行为的指控。该认定明显与事实相悖，故意规避镇政府在违法变更土地性质中的责任。2014年的租赁合同由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单方面起草并加盖公章，未履行民主协商程序，也未告知签署风险，违反《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关于“胁迫签署行为可撤销”的规定。此行为严重损害申诉人合法权益，掩盖了非法变更土地性质的实质。申诉人请求依法撤销租赁合同，恢复土地承包经营权。

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在申诉人维权中多次否认责任，声称合同由村委会负责，但申诉人提供的2014年租赁合同明确加盖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公章，证明其主导作用。（2019）京0116行初147号裁定书和村干部证言也显示，村委会仅在镇政府强制下被动配合，合同存在明显的行政干预。

申诉人寻求行政救济时，（2019）京03行终1205号裁定书认可镇政府的参与，但以“镇政府不是适格被告”为由驳回请求，回避了其违法行为的审查。申诉人认为，此裁定使违法责任主体逃避追责，既剥夺了合法权益的救济机会，也破坏了依法行政和法律公正原则。

**（二）非法抢夺猪只并限制人身自由**

2019年11月20日晚，桥梓镇政府工作人员在未提供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强行进入申诉人位于承包土地上的猪场，非法抢夺35头猪，并将申诉人及其家人包括丈夫、孙子和村干部一并锁在院内，限制人身自由长达数小时。

其中，被抢夺的35头猪包括21头后备母猪和14头育肥猪。根据市场行情，14头育肥猪每头300斤，按每斤18元计算，总价值为75,600元。而21头母猪每年平均繁殖小猪25头，因抢夺行为导致5年间繁殖中断，总损失高达5,250,000元（每头小猪按2000元计算）。因此，本次抢夺行为直接造成举报人经济损失高达5,325,6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和限制人身自由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申诉人所经营的猪场已被国土部门正式批准为设施农用地，相关经营行为符合国家土地用途规定，具备法律效力。桥梓镇政府此举严重违反了法律程序，构成对申诉人合法财产权的公然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物权受到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桥梓镇政府的抢夺行为不仅造成申诉人严重经济损失，还侵害了其财产权和人身自由，严重破坏法治秩序，应依法严肃追责。

**（三）篡改土地档案，非法套取国家补贴**

申诉人的口粮田于1999年6月2日确权并发放红本登记，每人分得6.4分（0.64亩）。然而，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将这些口粮田的性质改为“平原造林”并签订转让合同，但在申诉人多次向北京市12345投诉后，桥梓镇政府于2019年6月6日重新对村民土地进行确权，却将这些土地性质改为“农作物种植”。这种改动使得村民每年仅能获得少量补贴（每人0.64亩仅分得100余元），远低于此前平原造林项目每亩2000元的补贴。

申诉人拒绝签署相关确权协议，指出桥梓镇政府和经济经营管理科的行为不仅损害了个人权益，还剥夺了村民合法享受国家补贴的权利。尤其是将土地补贴政策以“确权改为农作物种植”为由，降低了村民收入，严重影响其基本生活。

桥梓镇政府通过伪造村民土地档案，将申诉人及其他村民的承包地认定为租赁性质，篡改土地用途为“平原造林”，试图非法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申诉人在确权过程中拒绝签字，导致土地未能确权，但桥梓镇政府通过虚假操作完成造林补贴申报，涉嫌滥用职权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犯罪行为。

涉诉土地原为村集体内部分配的责任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土地承包应当长期稳定，其承包期限原则上至2028年结束。桥梓镇政府通过篡改土地性质，将村民合法的承包责任田变更为租赁土地，直接剥夺了申诉人的承包经营权，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同时，该行为使村集体土地管理秩序混乱，破坏国家平原造林政策的实施。申诉人认为，这一行为显然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并涉嫌滥用职权，应依法追究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司法救济无果，法院未尽审查职责**

申诉人已提起相关诉讼，但一审及二审法院均未对桥梓镇政府违法变更土地性质的行为进行有效审查。法院以申诉人已经签订租赁合同为由驳回其恢复承包权的核心诉求，完全忽略申诉人在强制手段下被迫签约的事实，显然未能全面查明案件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谁主张谁举证”的要求。

一审法院（2019）京0116行初147号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故意规避对桥梓镇政府违法行为的实质审查。怀柔区人民法院法官李雨未依法对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审查，错误认定该单位并非适格被告，驳回申诉人的诉求。此判决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关于行政诉权的明确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中对适格被告的界定。法官以程序性理由否定申诉人的主张，变相纵容行政违法行为。

法官李雨在裁定中认定镇政府“非适格被告”，以程序性理由驳回申诉人的诉讼请求。李雨法官此举有明显偏袒镇政府的嫌疑，申诉人怀疑该案为“人情案”。

二审法院（2019）京03行终1205号裁定维持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裁定程序严重违法。在开庭通知中，法院要求申诉人孙凤兰于2019年10月27日上午10点半到庭。申诉人按时到达，但被告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未出庭，法院也未开庭审理，而是以书面程序草率裁定驳回上诉请求，未能解决核心争议问题。申诉人认为，中级法院不仅没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反而助长了行政机关的不作为和乱作为，使问题进一步激化。申诉人多次申诉镇政府行为的恶劣后果，包括镇政府当晚抢夺其35头猪的事实，中级法院未予审查和纠正，直接加剧了申诉人与镇政府的矛盾。

再审法院（2020）京行申39号裁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更加令人愤慨。申诉人已提交明确的证据，包括2014年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桥梓镇政府非法篡改土地性质、强行剥夺其承包经营权的证明文件。然而，再审法院以“缺乏事实根据”为由，裁定桥梓镇政府“无行政行为”，驳回再审申请，完全忽略申诉人提交的租赁合同等核心证据。对于镇政府及其经济经营管理科抢夺申诉人35头猪、限制其人身自由等严重违法行为，再审法院裁定中只字未提，明显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形。

国务院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明确认定：“经查，本案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管理范畴。”这一认定直接证实了桥梓镇政府抢猪行为的行政违法性质，而此前一审、二审法院关于“被告无行政行为”的裁定明显错误。这一国务院的认定是举报人提交的最新重要证据，足以推翻此前法院判决中有关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证明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事实证据的隐瞒和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包庇。

综上，桥梓镇政府经济经营管理科未经合法程序强制变更申诉人土地承包性质，迫使其签订租赁合同，严重侵害申诉人合法权益；在维权过程中，镇政府推卸责任，规避法律追究，合同的强制性及违法性已通过判决书部分认定，但司法救济未能有效保障申诉人权益。申诉人恳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撤销非法租赁合同，恢复土地承包经营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违法行为，以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组

申诉人： 孙凤兰

2024年11月25日